

经济学院 2020 年博士生复试要求及安排

一、复试安排

1、此次复试统一采用网络远程面试形式，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网络复试参考操作指南》。安排如下：

内容	时间	方式	主办单位
资格审查	7月9日考生完成网上缴费，上传面试材料 7月10日学院审核所有考生面试资格材料	学信网网络复试系统	研究生办
软硬件测试	7月10日各系所组织考生进行软硬件测试， 具体信息请留意学院网站后续通知。	飞书客户端 (备用：学信网网络复试系统)	各系所
网络面试	7月11日、12日各系所组织考生进行网络面试， 具体安排以系所通知为准。	飞书客户端 (备用：学信网网络复试系统) 面试顺序及候场时间以各系所通知为准	各系所
公布复试结果	7月13日下午5:00前在我院网上公布复试成绩和排名。 经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学院网上公布拟录取名单。	经济学院主页或南开大学研招网	研究生办

注意：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于 7 月 7 日至 7 月 8 日登陆南开大学研招网完成网上复试确认流程。复试确认网址为：
<http://yzxt.nankai.edu.cn/intern/frontend/web/gs-grade-doctor-retest/index>。过期不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2、资格审查上传面试材料要求：

以下材料建议上传扫描件，若使用照片格式，务必保证清晰！

①《报考南开大学 2020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清晰扫描件(研究生院网站 <http://yzb.nankai.edu.cn/xsbd/list.htm> 下载，表上须附近期个人 2 寸照片，填写之前务必查看表上的“说明”)；

②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清晰扫描件，在校生须加盖研究生院公章，学院章不可（往届生可到本人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加盖公章）；

③两封《2020年报考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信》清晰扫描件（在研究生院网站 <http://yzb.nankai.edu.cn/xsbd/list.htm> 下载，须分别由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签字必须为手写签名，打印不可）；

④**往届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清晰扫描件，获得硕士毕业证书的考生还须提供硕士毕业证书清晰扫描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清晰扫描件（包括本人相片，学校名称，学号，发证时间及学校印章），若学生证中无法体现学制及毕业时间，还需开具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等校方的证明，证明内容需包含入学时间、学制和毕业时间等信息；获得国外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证书清晰扫描件。

⑤**亲属回避相关材料**：若有与包括行政管理人员在内的经济学院老师有亲属或利害关系的考生，需填写附件 1【经济学院研究生考生涉及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情况说明书】，如若无需填写附件 2【经济学院研究生考生在经济学院无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承诺书】。**要求：填写完整后，签名上传清晰扫描件。**

⑥身份证正、反面清晰扫描件；

⑦硕士论文摘要清晰扫描件；

⑧个人成果清晰扫描件（如果有）；

⑨外语能力证书清晰扫描件（如果有）。

注意：考生必须在设置的时间范围内上传复试材料，复试材料未提交或审核不通过将不能参加复试，材料的齐备与否将关系到复试成效。

二、复试内容

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并进行外国语的能力测试。

三、录取成绩计算方法

$(\text{初试总分}/3) * \text{初试权重 } 60\% + \text{复试成绩} * \text{复试权重 } 40\%$ 。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60 分以下 (不含 60 分) 为不合格, 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录取成绩满分为 100 分。)

四、系所联系电话

考生按照报考导师所在系所进行复试。如接系所通知更改面试或测试时间, 以系所通知为准, 请考生保持手机通畅 (以之前网报时填写的电话为准)。系所电话见下表:

报考单位	电话	报考单位	电话	报考单位	电话
经济系	23501837	人口所	23508012	台湾所, 财政系, 数量所, 财金所	23500957
经研所	23503997	区域所	23505855 23503746		
国经系	23501379	国经所	23508291		

五、学院内调剂

1、调剂范围和要求: 本学院只接收报考本学院的考生进行院内调剂。如考生达到复试分数线, 但因导师录取名额有限等原因需要调剂的, 须经原报考导师同意, 并且初试科目须与接收导师在招生专业目录上公布的相同。

2、调剂形式及申请方法:

考生参加了原报考导师的复试, 且成绩合格, 但因原报考导师名额有限, 经接收导师同意后调剂录取, **需在复试后办理调剂手续**。考生可在我院录取结束前持附件 3【经济学院 2020 年博士生调剂申请表】自行联系其他导师, 然后由接收导师所在系所将此表交回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审核, 而被录取考生的复试成绩由原报考系所报研究生办公室备案, 作为录取依据。

六、其他通知

随着录取工作的不断推进, 以后所有相关信息 (调取档案和发放录取通知书等等) 均会第一时间在网上公布, 请各位考生耐心等待, 随时关注研究生院和经济学院网上招生信息。